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包 2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东台市应急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 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81-ZHCD-C2025-0007，东台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包 2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台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包 2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佳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44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22.65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佳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3 月 14 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

# 分项报价表

| 序号 | 所投标包 |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评审定级综合单价<br>(元/家)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包 2  | 东台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<br>度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<br>化评审服务采购项目 | 5800 元/家          |

注：（1）报价中包括人工、车辆、设备、纸张等耗材、加班费、售后服务、税费等全部项目的费用。

（2）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，否则，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, 政策性条款例外。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；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。

（3）报价保留到百位，百位以后忽略不计

（4）本项目以固定综合单价结算，无论评审企业规模大小，统一按综合单价收取评审费用，综合单价不论在何种情况下一律不予调整，服务费用以实际评审且通过验收的企业数量按实结算。

（5）成交后成交供应商评审定级企业规模工作配比情况：小型：中大型≈9：1（具体以采购人派遣为准），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，必须履约。

供应商全称：江苏陆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4 日